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7(a)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2020 和 2021 年)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16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第 1/CMP.4、第 2/CMP.10、第 1/CMP.11、第 2/CMP.12、
第 1/CMP.13、第 1/CMP.14 和第 3/CMP.15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中所载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
行动和决定：

(a)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作为
《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如何处理仅加入《京都议定
书》或仅加入《巴黎协定》、但未同时加入二者的缔约方提出的供资请求提供指
导和/或澄清；²

¹ FCCC/KP/CMP/2020/2-FCCC/PA/CMA/2020/2 和 FCCC/KP/CMP/2021/2-FCCC/PA/CMA/2021/4
及 Add.1。

² 关于适应基金与《巴黎协定》有关问题的现状，见 FCCC/KP/CMP/2020/2-FCCC/PA/CMA/
2020/2 号文件附件九和 FCCC/KP/CMP/2021/2-FCCC/PA/CMA/2021/4 号文件第五章。



(b) 适应基金董事会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适应基金第三次审查³ 的指导意见做出最新答复；⁴

(c) 认证了 4 个国家执行实体、2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1 个区域执行实体(国家执行实体获准直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源)，从而使经认证的执行实体总数达到：33 个国家执行实体(其中 9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7 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4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7 个区域执行实体，重新认证了其中 31 个(16 个国家执行实体、4 个区域执行实体和 11 个多边执行实体)；

(d) 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了严峻的情况，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核准的项目和方案增加了 32%左右，达到 7.4458 亿美元；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核准的项目和方案增加了 12%，达到 8.3149 亿美元；

(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新核准供资项目的资金为 1.672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金为 1.9569 亿美元；

(f)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核准的供资项目金额为 1.805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8,690 万美元，涵盖具体的单一国家和区域(多国)提案、2018-2022 年适应基金中期战略下的赠款提案和准备工作赠款；⁵

(g)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流程中的已提交但未获批的项目和方案提案金额约为 2.86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2.79 亿美元，与前几年相比呈上升趋势；

(h)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1.074 亿美元，其中 2.0838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8.5882 亿美元来自捐款，4,021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i)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德国、爱尔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弗拉芒大区和瓦隆大区政府共计捐款 2.0089 亿美元；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和瑞典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和瓦隆大区政府为适应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每年 1.2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目标新认捐 1.16 亿美元；欧盟委员会为适应基金创新融资机制下的一个方案直接提供 1,000 万欧元的资金；联合国基金会汇总捐款(包括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各种单笔捐款)转账，由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和受托人处理；

(j)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缴认捐款为 2,185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待缴捐款为 3,627 万美元；

(k) 核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29 项单一国家项目或方案提案，总额为 1.74 亿美元，其中国家执行实体提交了 9 项提案，金额为 1,450 万美元；一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了 1 项单一国家提案，金额为 990 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了 19 项单一国家提案，总额 1.496 亿美元；

³ 第 2/CMP.13 号决定。

⁴ FCCC/KP/CMP/2021/2-FCCC/PA/CMA/2021/4，附件九。

⁵ 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edium-term-strategy-2018-2022/>。

(l) 项目和方案审查委员会建议核准总额为 9,390 万美元的 9 个区域(多国)项目, 其中一个项目没有现成的暂定预留资金, 因此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其列入等候名单, 待资金到位后在闭会期间核准;

(m) 持续实施了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下的活动, 对创新、学习和项目扩大方面的赠款供资窗口实施了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个审查周期, 适应基金董事会核准了首批 4 项创新方面的小额赠款提案、第一项项目扩大方面的赠款提案和两项学习方面的赠款提案, 共计 1,348,322 美元; 启动了两个新的创新汇总方案, 总额为 1,000 万美元, 通过两个经认证的多边执行实体向未获认证的实体提供创新方面的小额赠款;

(n) 协助举办了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委员会第 2 次会议, 绿色气候基金参与了本次会议;

(o) 开展了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下的新活动, 包括核准创新方面的大额赠款和开通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供资窗口; 与全球气候适应委员会接触后, 核可了地方主导适应行动的各项原则; 启动了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

(p) 启动了关于解锁适应资金和获取适应基金资源的虚拟学习课程;

(q) 为有关准备工作赠款的供资决定核准的资金为 234,820 美元, 包括用于南南合作的赠款和用于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性别政策的技术援助赠款; 在成功完成试点阶段之后, 开通了一个新的准备工作一揽子支持计划赠款窗口;

(r) 针对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了虚拟准备活动, 包括两次关于项目开发的网络研讨会、一次全球认证培训讲习班和一次南南学习国别交流会;

(s) 自适应基金投入运作以来, 向已核准的 121 个项目累计拨款 4.859 亿美元, 其中包括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付的 7,620 万美元;

(t)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 支持缔约方和执行实体减轻疫情的影响和尽量减少任何相关冲击, 并减轻对适应基金投资组合的影响;

(u) 就适应基金开创性可扩展工作的独特价值、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的执行情况、适应基金的疫情应对措施以及适应基金在建设更广泛韧性方面的价值等主题发布了有针对性的宣传材料和信息;

(v) 通过促进扩大资助项目的框架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等, 促进适应基金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的联系, 如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就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联系进行了讨论;

(w) 通过了关于项目核准和实施的政策决定, 包括以下方面的决定: 简化项目和方案审查过程; 更新关于项目和方案延误的政策; 通过额外审查周期全年提供准备工作赠款;

(x) 核准经过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问题政策和行动计划, 采用执行实体报告适应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的新模板, 以便更系统地跟踪进展情况;

(y) 审议了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参与适应基金工作的各种办法;

(z) 开展适应基金技术评价咨商小组的活动, 将其作为制定和核准其多年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两年期预算的基础, 包括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核准

的多年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一部分开展的评价活动，如修订适应基金评价框架以及对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开展中期审查；⁶

3. 赞赏地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每个国家获取资金的上限从 1,000 万美元提高到 2,000 万美元，将每个合格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从 1 个增加到 2 个；
4. 欢迎欧盟委员会、加拿大、芬兰、德国、爱尔兰、挪威、卡塔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弗拉芒大区和瓦隆大区政府及魁北克省政府向适应基金的财政认捐，总额为 3.56 亿美元；
5. 重申鼓励扩大财政来源，包括除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
6. 确认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巴黎协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相应修订有关业务政策和准则及其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
7. 确认《巴黎协定》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修订有关程序和模式；
8.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1/CMP.14 号决定第 5 段，继续审议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有关的事项，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建议，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9. 欢迎启动基于适应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业务互补性的快速认证程序；
10. 注意到对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开展的中期审查的结果，并着重指出适应基金在促进及时开展适应行动方面的重要意义、独特职能和雄心；
11.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现有任务授权和第 1/CMP.3 号决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的由国家驱动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协助加强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自愿适应规划进程；
12. 指出必须完成适应基金 2021-2024 年资源调动战略草案，以鼓励为该基金调动资源。

⁶ 适应基金董事会 AFB/EFC.28/7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id-term-review-of-the-medium-term-strategy-of-the-adaptation-fund/>。